

104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2
一、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主要內容及執行進度報告	2
二、本公司特別股股本收回情形報告	14
伍、討論事項	15
一、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延長特許年期案	15
二、處理本公司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案	16
三、辦理本公司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案	20
四、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22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6
六、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將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 地上權返還價值折抵回饋金案	27
七、撤回本公司已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聲請案件案	29
八、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1
陸、臨時動議	32
柒、散會	32
附件一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報告	33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三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51
附錄	54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	60
附錄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70

第一案：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主要內容及執行進度報告

一、緣為妥謀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有效改善，善意回應各界對於本公司民國（下同）103 年間所提「財務改善方案」之意見，以爭取高鐵永續經營之契機，並兼顧本公司六萬多名股東之合法權益，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第六屆第 31 次董事會盱衡高鐵建設公益性、政府機關協助資源、股東合法權益、合約法律風險及相關處理成本等，經綜合考量後乃決議通過「全民認股方案」規劃案，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提送交通部。經交通部酌予修改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之增資對象與額度規劃後，提出兩個建議方案並更名為「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A 及建議方案 B。嗣經交通部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經該委員會准予備查方案 B，且通過附帶決議四項，後經同年 6 月 5 日立法院院會通過備查後，交通部即函請本公司同意該經立法院備查之方案（含附帶決議四項）。該「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B（含附帶決議四項，以下簡稱「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說明及規劃內容亦經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屆第 34 次董事會同意。

嗣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前於 104 年 7 月 21 日經第七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於 104 年 7 月 27 日由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完成簽署在案，該等協議書將俟本公司減資普通股六成，並完成經濟部登記或本公司與交通部協議完成減資之認可方式之日起生效，合先敘明。

二、推動及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急迫性、必要性及綜合考量：

（一）特別股訴訟導致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之危機：

自 101 年起，部分特別股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收回特別股股本。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訴訟請求金額達新臺幣（下同）82 億元，遠高於帳上現金 21 億元。特別股股本訴訟案，歷經一、二審

判決，本公司均敗訴；一旦法院判決確定，本公司將因無力收回特別股股本而發生重大違約，導致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之情事。【註：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屆第 34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收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全部特別股股本計 4,018,991,660 股，並於同年 8 月 7 日收回全數特別股並為減資註銷。惟如未能完成「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仍將面臨極為沉重之資金壓力。】

(二) 沈重之還本付息、資本支出，致未來 3~5 年內將有資金缺口及負淨值之可能：

依本公司近幾年營收規模推算，未來營收將無法支應 3,606 億銀行借款之還本付息以及重大資本支出、回饋金及營運維修等資金需求，估計 3~5 年內將發生資金缺口。另因特許期過短造成之不合理沈重折舊攤銷負擔，2~3 年內本公司將面臨淨值為負之情事。

(三) 推動及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綜合考量：

1. 本公司為數逾六萬名之普通股股東自高鐵興建以來，即陸續挹注約 500 餘億元之普通股股本，特別股股東亦於本公司亟需資金之階段投資 530 億元之特別股股本。惟因本公司長期虧損，普通股股東迄今尚無法自公司獲得分毫股息，特別股股東除尚未完全獲付其股息外，本公司於推動並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前亦難以依發行條件收回其股本。各該股東如非背負著高鐵必須興建完成且永續營運之社會使命，實無法一路相挺至今。高鐵能在短短七年內興建完成，全體股東之貢獻實屬功不可沒。值此檢討高鐵財務問題之際，對於長期勉力經營之原始股東及團隊而言，實應給予肯定。
2. 儘管普通股股東從未領得分毫股息，本公司於財務吃緊之困境下，仍努力創造優質之服務，贏得民眾之信賴，更獲得世界級機構及國內外媒體與雜誌之佳評。倘本公司能改善當前之財務困境，則本公

司定能提供更佳服務、產生穩定獲利、邁入健全經營，且高鐵興建之初信賴政府政策而投資之六萬多名股東領取股息之日將指日可期。

3. 本公司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刻正進行三案仲裁聲請，其仲裁可能所得之利益原本應歸屬於增資前之全體原股東享有，用以彌補其自高鐵興建以來因諸多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所遭受之嚴重虧損。對於從未領取分毫股息之六萬多名普通股股東而言，本屬事理之當然。今為善意回應全民高鐵重新出發之期待，本公司將於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後撤回仲裁三案聲請。對於全體六萬多名普通股股東而言，「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完成後之可能利益並非由其無償取得，而係其犧牲前述可能享有之仲裁可得巨大利益及承受減資彌補虧損之巨大損失，以換取高鐵之永續經營。此等奉獻胸懷及宏觀思維，應使社會大眾所周知及深知，並給予公正之評價。

4. 為此，本公司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財務比率，期使全民分享高鐵經營成果，以達到下列股東、全民、政府及銀行四贏及高鐵得以永續經營之結果：

- (1) 就本公司為數甚多之特別股股東而言，其所投資之股本資金可望全數收回，且本公司與特別股股東間無須迭就相關爭議循司法程序主張權利以為解決。就一路相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而言，其從來未能領取分毫股息之現狀將有所改變，且透過虧損彌補、變更特許期等種種財務改善措施，本公司之體質將更為健全，加以日後規劃上市後股票之流通性增加，股東之投資運用將能更為靈活。
- (2) 就全民而言，高鐵建設得以永續發展，除可繼續享受便捷、舒適及安全之高鐵優質服務外，隨著高鐵建設之永續經營，亦將為全民及社會持續創造可觀及穩定之外部經濟效益。

- (3) 就政府而言，原屬應由政府建置及提供之高速鐵路運輸系統及服務，藉由 BOT 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努力解決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所造成之財務困境，其財務問題倘能透過政府及本公司以 BOT 合作夥伴關係協力解決，將使高鐵建設得以永續經營及發展，實為政府施政之重大績效。在「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逐步完成後，除泛公股股東原無表決權之特別股可全數收回之外，政府可透過投入公股及泛公股資金對本公司之持股監督並主導「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後之公司經營。
- (4) 就銀行而言，本公司累積虧損得以全部彌補，財務結構更趨健全，銀行債權益獲保障。而銀行除目前已收取之近千億元利息外（約為 3,800 億元本金之 4 分之 1 強），尚可繼續按時取得穩定之利息收入。就兼具特別股股東身分之銀行股東而言，原可能無法回收之股本及股息，可望藉由「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執行而獲得解決。

三、「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主要內容及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一) 延長營運特許期 35 年：

1. 現行高鐵特許期年限係基於投標時預估運量所設計規劃，惟本公司營運迄今，實際運量遠遠不如預期，致本公司有營收嚴重短絀之虞亟需辦理財務改善之必要。
2. 將高鐵興建營運特許期由現行之 35 年延長為 70 年係「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核心，經由特許期之延長，使本公司於合理攤銷年限下，能維持長期穩定經營，並使股東得以獲取合理報酬，方能吸引新股東投入資金，配合其他各項改善措施，以達改善財務狀況之目的。
3. 本項議題將另以討論案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之。

(二) 收回特別股股本：

1.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而主動收回所有已發行之甲、乙、丙一至丙九種特別股，符合本公司章程及各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
2. 由於特別股股息自 96 年 1 月 5 日起即因本公司開始營業又無盈餘而未發放，且特別股於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前亦未收回。為此已有諸多特別股股東提出訴訟要求本公司支付股息及收回股本，致本公司與特別股股東長期處於爭訟對立之狀態，實不利於公司之經營，此外，特別股一日不收回，未付股息持續累積，亦增加公司未來之財務負擔，對公司均極為不利。
3. 鑒於特別股股本問題如未能解決，特別股股東將繼續享有領取股息之優先權，如加上累積未付之股息日後仍須依法支付，則普通股股東領取股息之日將遙遙無期，勢必無法吸引新資金之挹注，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
4. 為落實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經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之同意，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動用「資金專戶」資金收回全數特別股股本 4,018,991,660 股。
5. 本項議題將另以報告案提本次股東會報告。

(三) 普通股減資六成：

1. 鑒於本公司營運初期虧損嚴重，雖自 100 年起開始轉虧為盈，仍無法完全彌補鉅額之累積虧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46,641,199,635 元之待彌補虧損，且收回特別股後，原帳列「預付特別股股息」10,064,499,004 元依法應沖銷轉為累積待彌補虧損。另待本次股東會討論處理之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約 152 億元，如經股東決議通過，其額度亦將列為累積待彌補虧損。

2. 依前所述，本公司累積虧損數額龐大，以普通股減資六成 39,079,395,890 元計，僅能彌補部分累積虧損，仍有賴於因執行下列「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兩項改善措施所產生之財務效益認列，方足以彌補其餘之累積虧損：

(1)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前產生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約 121 億元。

(2) 返還站區開發用地地上權予交通部之財務效益 22,613,233,645 元（未稅），認列金額係依該地上權之公平鑑價結果為基礎。

3. 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及站區開發用地地上權返還利益之財務效益認列無關現金取得，惟其財務效益仍得用以彌補累積虧損，達到降低減資成數即可完全彌補累積虧損之財務改善目的。

4. 本項議題將另以討論案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之。

(四) 私募普通股增資 300 億：

1. 衡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整體財務狀況，擬增資 300 億元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

2. 為使參與增資之新股東不必承受本公司既有之累積虧損，以符合投資風險分擔原則並吸引資金挹注，本項增資將於累積虧損全數彌補完畢後辦理。且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改善措施，亟需新資金之及時挹注與資金到位之確保，因此本項增資將採私募之方式辦理。

3. 本項議題將另以討論案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之。

(五) 站區事業發展用地返還交通部以折抵回饋金：

1. 本公司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下稱「站區開發合約」），擁有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五塊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期間為 50 年。

2. 本公司開始營運迄今已逾 7 年，就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尚乏具體成效。究其原因，除站區開發合約及聯合授信契約中對本公司之地上權開發皆設有諸多限制，致本公司得進行之開發項目有限外，本公司欲進行開發，須自行投入資金且長時間方能回收。考量本公司即使於「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執行完畢後供用作站區開發之資金仍然有限，勢必無法有效投入站區開發，故擬將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回交通部，並以返還價值折抵應繳付之回饋金。
3. 經鑑價確認之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價值為 22,613,233,645 元(未稅)，返還交通部可折抵之回饋金共計約 29,784,854,808 元(未稅)。
4. 本項將另以討論案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之。

(六) 設立平穩機制：

1. 平穩機制之目的：

本公司在未來特許期內，營收獲利或有高低，為降低經營風險，使股東報酬率趨於平穩而設計平穩機制。在收益表現優於預期時，部分收益暫不分配予股東，作為營收不如預期之準備金，以期減少本公司再次面臨無法繼續經營之風險，俾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2. 平穩機制之操作：

(1) 平穩機制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之次年度開始適用。

(2) 平穩額度提列及回轉之計算方式：

平穩機制並非盈餘分配。下述機制內之稅後金額係為便利計算及說明所為之敘述，實際作業仍將依法定稅率折算為稅前金額後予以提列及回轉：

I. 提列：

本公司平均年度稅後淨利逾 35 億時，依後列級距累進提列平穩額度：年度稅後淨利超過 40 億元但未滿 45 億元之部分，提列 50%；超過 45 億元之部分，提列 70%。

II. 回轉：

特許期屆滿前，倘本公司年度稅後淨利不足 35 億元時，就不足之數予以回轉，但以累積平穩額度歸零為限。

(3) 平穩額度餘額扣除平穩專戶現金餘額逾 100 億元之部分，本公司將提撥等值現金至平穩專戶：

I. 平穩額度餘額扣除平穩專戶現金餘額逾 100 億元之部分，本公司將提撥等值現金至平穩專戶。交通部得因下列事項要求本公司動支平穩專戶，本公司應配合辦理：

- A. 票價優待或調降票價。
- B.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
- C. 配合政府政策。

II. 特許期屆滿時，如平穩額度餘額超過平穩專戶現金餘額，本公司就超過部分提撥等值現金至平穩專戶。

III. 特許期屆滿時，平穩專戶內之現金餘額將全數移轉予交通部。

3. 平穩機制相關條文明定於「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中。

(七) 高速鐵路營運費率與票價調整：

1. 將法定優待票價差短收納入本公司（下稱「特許公司」）自定基本費率進行交叉補貼，同時明訂特許公司自定運價結構調整因子需覈實反應各項行銷優惠。

2. 調整後之方案如下：

(1) 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FG)維持原合約機制不變（仍按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之變動率調整），即 $FG_{102}=4.009$ 元/延人公里。

(2) 特許公司自定基本費率(FB)：

I. $FB \leq FG \times (1 + C_1 + C_2)$ ，其中 $C_1 + C_2 \leq 20\%$ 。

II. C_1 ：法定優待票差額交叉補貼因子（ $C_1 \leq 12.5\%$ ），依經甲方（即交通部，下稱「甲方」）查核之前一年度實際執行值訂定。如實際值超過 12.5%，則由特許公司報請甲方另行協議。

III. C_2 ：離峰、通勤及特定旅運需求差別定價調節因子（ $C_2 \leq 7.5\%$ ），依經甲方查核之前一年度實際執行值訂定。如係配合政府政策或發展大眾運輸需求實施之優惠措施，得由特許公司報請甲方協議調整 C_2 上限。

IV. 當主管機關查核 $C_1 + C_2$ 結果與最近一次公告值差異數在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內時， $C_1 + C_2$ 不予調整。

(3) 依法律規定給予優待

依法律規定給予優待之票價已納入第 1.1.2 條(1)之交叉補貼，特許公司同意不另循公、私法程序請求政府補貼或補償。

(4) 票價之訂定及調整

I. 當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 FG、 C_1 及 C_2 數值調整時，特許公司得調整費率及票價。

II. 當 FB 為應調降時，特許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調降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三個月內公告實施。

(5) 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FG)檢討調整時機

I. 主管機關每年檢討費率標準一次並於 4 月 1 日公告 FG、C1 及 C2 之數值。

II. 特許公司應於每年 1 月底提出前一年度法定優待票及差別定價措施資料供主管機關查核。

(6) 本案訂為本公司與交通部簽署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日起實施，並承諾於本協議書生效後，儘速調降票價至 102 年 10 月 8 日調漲票價前(亦即本公司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營業時起)之水準(即台北至左營間標準車廂全額票價為 1,490 元)。

四、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管控措施

(一) 健全營運計畫書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規劃，普通股固定減資六成，由普通股股東一次減資並在其他「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所列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特別股全數收回、變更特許期間、增資、返還站區開發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折抵回饋金等)之配合下，完全彌補累積虧損，以吸引新資金之挹注，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完成後，本公司亦將賡續秉持開源節流方針，提升財務效益以及公司整體營運效能，朝下列四項經營方針，健全營運環境並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1. 持續提升運能，擴大市場佔有率

將積極朝向強化服務品質之目標邁進，以滿足廣大顧客之需求，並將持續穩健提升運能、達致更佳營運績效表現，以逐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2.強化經營管理體質

高鐵計畫規模龐大，涉及技術及管理層面既廣且雜，必須充分運用組織力量，發揮群體功能，不斷強化經營與管理體質，有效掌握知識與整合資源，提升工作效率及整體經營績效。

3.深耕廣布，掌握核心能力

高鐵 BOT 的經營型態以及多樣化專業技術的組合，必須以全新的思維模式建構經營策略與執行方案，結合各種專業領域的人才與上下游廠商，建立垂直分工體系的價值鏈，以強化企業的競爭優勢，穩健地邁向計畫目標。

4.提升維修效能

經由技術傳承，建立維修自主能力，並藉由流程改善，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以確保高鐵設施之安全與營運品質。

(二)落實執行之管控措施

將藉由嚴謹之預算編製及執行過程中之預、決算差異分析，作為公司營運執行控管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且適時提出預警供管理階層擬定因應對策，以達到使本公司資源作最適分配及有效運用，健全營運環境並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五、「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係本公司權衡諸多可能改善方案(包含提付仲裁等)並經精細計算後所提出，已獲立法院支持與交通部同意，確定可延長特許期 35 年，以解決前述沉重之還本付息及龐大之攤提負擔致未來 3-5 年內衍生資金缺口及負淨值之情事。以本公司同意於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後，調降票價、原普通股股東放棄增資新股優先認購權而由公股及泛公股應私募增資、以及撤回仲裁三案等原則下，前已完成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之簽署，並動用「資金專戶」資金收回全數特別股股本，使「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得以進行至目前狀況。

經考量下列因素，「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實已為改善本公司財務困境所能選擇及採行之較佳方案：

(一)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係以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並兼顧公共利益之各項要求為基本處理原則：

1. 調降票價以善意回應各界對「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關切，且就目前高鐵客群屬性分析及約 60% 乘載率觀之，調降票價相對能收提升旅運人次、提高乘載率之正面助益。
2. 現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規劃洽(泛)公股特定人認購增資款，由政府取得經營主導權。此舉除顯示政府對高速鐵路營運之充分支持，確保營運恆常穩定外；本公司亦得透過此等股本結構調整，改善公司財務、強化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公司營運獲利能力改善，對股東權益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3. 鑒於仲裁程序曠日廢時且所費不貲，又仲裁案件之判斷結果是否一如預期為本公司全勝之狀況，甚難料定。復且仲裁判斷作成後，受不利仲裁判斷之一方又可能提請撤銷仲裁之訴而使仲裁結果充滿不確定性。再者，未獲仲裁確定結果前，本公司可能已因特別股請求贖回之訴訟判決確定，而發生資金不足，無力收回特別股，並導致發生高鐵興建營運合約及聯合授信契約之重大違約，迫使高鐵興建營運合約提前終止，全數聯合授信貸款須提前清償，將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益形惡化。
4. 再者，本公司如未能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後續已無適當之財務解決措施，致產生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

(二)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業已納入仲裁三案之可能影響，該方案順利執行下，所獲致之成果，如延長特許期等，顯優於仲裁三案之不確定及巨額資費。

六、敬請股東會支持後續各項討論案，俾「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順利完成，高鐵得以永續經營。

第二案：本公司特別股股本收回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前經民國（下同）104年6月25日第六屆第34次董事會決議辦理收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全部特別股股本計4,018,991,660股。復依經濟部100年9月2日經商字第10002118440號函釋示，公司法第158條規定之特別股收回屬法定減資事由，無須依第168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是以，本公司收回特別股減資案業經前揭董事會決議辦理，即屬適法可行，合先敘明。
- 二、經查本公司前於92年至94年間分次辦理發行甲種、乙種、丙一種至丙九種等十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總發行股數為5,510,156,500股，發行金額（面額）為新臺幣（下同）55,101,565,000元。各該特別股於發行期間內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合計1,491,164,840股，發行期間屆滿時未轉換之特別股股數合計4,018,991,660股。
- 三、本公司為執行前揭收回特別股減資案所定之作業時程，謹概述如下：
 - (一)特別股最後轉換普通股日訂為104年7月13日。
 - (二)特別股停止過戶開始日訂為104年7月14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04年7月14日至18日）。
 - (三)收回特別股基準日訂為104年7月18日。
 - (四)特別股減資註銷基準日訂為民國104年8月7日。
- 四、本公司已於所定104年8月7日特別股減資註銷基準日，將流通在外之全部特別股股本計4,018,991,660股，辦理減資完成。本公司收回特別股後之實收資本為6,513,232,647股。
- 五、另有關前揭各該特別股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所累積未付股息之補償事宜，將以單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處理。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延長特許年期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按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前於民國(下同)104年7月21日經第七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於104年7月27日由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完成簽署在案，該等協議書將俟本公司減資普通股六成，並完成經濟部登記或本公司與交通部協議完成減資之認可方式之日起生效，合先敘明。
- 二、本次變更特許年期之主要目標，為使本公司於合理攤銷年限基礎之下，且配合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諸項改善措施之執行，維持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以達長期穩定之經營，謹提請股東會同意「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所定特許期間變更為70年（即延長特許期間35年）。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處理本公司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按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前於民國(下同)104年7月21日經本公司第七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於104年7月27日由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完成簽署；另為配合聯合授信案第一階段修約事宜所修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內容，亦經本公司104年7月30日第七屆第4次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嗣於104年8月3日由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完成簽署，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業於104年8月間以新臺幣(下同)39,221,157,088元收回甲種、乙種、丙一種至丙九種等特別股，共計4,018,991,660股(以下合稱「特別股」)並已將收回之特別股註銷且完成減資。惟就特別股收回前之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囿於本公司迄今尚未有盈餘，故無法於收回特別股時支付該等股息。為依公司法第158條規定顧及特別股股東之權益，並為儘速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配套措施，及履行本公司於104年7月16日出具之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供予各特別股股東之承諾書之義務，茲擬提出補償方案。
- 三、按公司法第158條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又，經濟部104年1月5日經商字第10300732930號函亦表示：「依公司法第158條規定，公司收回特別股時，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是以，公司發行及收回特別股

討論事項

，係公司與特別股股東間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公司章程規定處理，若章程未規定者，則依當事人間之約定處理。」準此，本公司擬以補償金之形式適度補足累積未付之特別股股息(以下稱「特別股補償方案」)，其主要考量為：

(一)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議修訂並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爰承諾特別股股本雖已收回，於本公司有盈餘時仍應優先償付累積未付之特別股股息，並先在帳上提列準備及提撥專戶或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其他方式支付特別股股息，方得動用聯合授信案「資金專戶」內之存款，以支應收回特別股所需資金。

(二)兼顧特別股股東依據本公司原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2 規定所享有「特別股股息」之權利，以落實公司法第 158 條但書規定，並為履行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出具之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供予各特別股股東之承諾書之義務，以順利執行本公司「高鐵財務解決方案」。

(三)鑒於本公司「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中原即規劃處理特別股累積未付股息，除其額度於減資時應列入須被彌補之累積虧損額度範圍外，其同等額度亦應參酌公司法第 158 條但書規定，按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方式與時間補償予特別股股東。

四、此外，特別股股東曾分別就特別股股本及股息陸續提起共 65 件特別股股本及股息訴訟，除股息訴訟皆敗訴外，特別股股東就本公司未於發行期滿及時收回特別股股本，曾分別請求本公司支付自發行期滿之翌日（依各類特別股發行期滿日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起算時點）或自 100 年 7 月 2 日起算，以法定年利率 5% 計算之遲延利息，已起訴要求本公司應支付之遲延利

討論事項

息(截至104年7月31日)，共計約1,551,818仟元。本公司固係基於誠信原則執行對特別股股東之特別股補償方案，惟於考量特別股股東該等遲延利息及其他訴訟費用等相關之請求時，亦須兼顧普通股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將要求接受特別股補償方案之特別股股東，須一併放棄其就收回股本及支付股息訴訟而可能得對本公司主張之遲延利息、訴訟費或其他任何費用之請求權，並於支付補償金前與相關特別股股東達成訴訟上和解或其他協議，一次了結彼此間之所有權利義務。否則，本公司將持續循司法途徑與不同意或執其他意見或主張之特別股股東解決有關爭議，以維本公司及普通股股東之權益。

五、綜據上述，本公司擬執行特別股補償方案之具體內容如下：

(一)104年8月7日(即特別股減資註銷基準日)給付收回特別股股款予特別股股東。截至收回註銷日前一日(104年8月6日)止累積未付之特別股股息總額：15,161,065仟元。

(二)擬補償各類特別股之補償金計算金額及其所占比例：

- 1.甲種：11,166,485仟元，73.65%。
- 2.乙種：146,180仟元，0.96%。
- 3.丙一種至丙九種：3,848,400仟元，25.39%。

(三)預計執行日：以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為前提，授權董事會於105年2月8日前訂定補償基準日，並據以辦理特別股累積未付股息補償事宜。

六、本案謹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依說明五所載之具體內容執行特別股補償方案，且至遲於支付補償金之同時，與相關之特別股股東議訂及簽署相關書面協議或其他文件，並完成相關之作為(包括為終結所有股東與本公司間尚有之特別股股本或股息訴訟程序，而需於相關法院完成之

討論事項

一切行為)，俾一次性完全處理本公司與各該特別股東間就累積未付之特別股股息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按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前於民國(下同)104年7月21日經第七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於104年7月27日由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完成簽署在案，該等協議書將俟本公司減資普通股六成，並完成經濟部登記或本公司與交通部協議完成減資之認可方式之日起生效，合先敘明。
- 二、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臺幣(下同)46,641,199,635元。另收回特別股後，原帳列「預付特別股股息」10,064,499,004元依法應沖銷轉為累積待彌補虧損。為彌補累積虧損以順利辦理增資，本公司擬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3,907,939,589股，每股面額10元，減少實收資本額39,079,395,890元。以本公司收回特別股後之實收資本額65,132,326,470元計，減少後實收資本額為26,052,930,580元，減資比率為60%，依公司法規定，以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少600股，即每仟股換發400股。
- 三、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規劃，本公司普通股減資六成，由普通股股東一次減資並在其他「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所列相關配套措施之配合下，彌補累積虧損，以吸引新資金之挹注。
- 四、本次減資後換發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得由減資換股停止過戶開始日起之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自行拼湊之登記，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票，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數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之。

討論事項

- 五、本次減資後換發之新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本次減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將由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並辦理減資作業之相關事宜。
- 七、本次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按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前於民國(下同)104年7月21日經第七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於104年7月27日由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完成簽署在案，該等協議書將俟本公司減資普通股六成，並完成經濟部登記或本公司與交通部協議完成減資之認可方式之日起生效，合先敘明。
- 二、為徹底解決本公司財務問題，維繫高速鐵路永續經營，「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除延長特許期外，亦將應立法院相關決議要求引入政府(公股與泛公股)資金。爰此，本公司擬於前揭協議書生效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認購完成。
- 三、本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原則：
 - (一)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00,000股。
 - (二)每股面額：新臺幣(下同)10元。
 - (三)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 (四)優先認購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排除原股東及員工之優先認購權。
 - (五)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訂價方式之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二)項第 2 款之規定，以(a)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作為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私募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2.訂價方式之合理性：

實際訂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案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參酌本公司定價當時實際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定價日參考價格等因素後決定之，訂價方式應尚屬合理。

(六)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及目的：

- 1.依立法院對「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附帶決議之要求，由交通部（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及政府得以掌握董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泛公股)認購本公司增資股份。擬接洽認購之應募人將從符合前揭立法院決議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即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同）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所定資格之法人或基金中選擇之，包括：交通部（高鐵相關建設基金）(預定認購金額 242 億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定認購金額 26 億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六家銀行預定認購金額合計 32 億元)，目前為本公司董事或為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之法人，與本公司間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預計可為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帶來正面助益，維持營運之恆常穩定。惟最終擬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尚未洽定。

- 2.除交通部（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外，最終擬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其餘不足額之應募人將由政府得以掌握董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泛公股)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所定資格之法人或基金中選擇之。

(七)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應立法院相關決議要求引入政府公股與泛公股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洽符合法定資格之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交通部則擬促使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所定資格之公股或泛公股，與本公司議定普通股私募條件並簽署股份認購契約，以認購本公司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依法應受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限制，如此將更可確保本公司將來與公股及/或泛公股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

討論事項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資金係用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進行資本支出、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及因應未來資金之需求，並得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及公司業務永續發展有正面助益。如無法募集完成，改以實際募集所得資金為辦理額度，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資金未能募足時資金運用來源之替代方案。

辦理額度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不超過 30 億股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12 月	105 年第 1 季

3. 本案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案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八)因本案私募普通股全數募集完成後，該等股東將占本公司半數股權以上比率，可能涉及經營權變動，故委請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出具評估意見報告，詳如附件一。

四、本案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業於民國(下同)104年8月間全數收回已發行之特別股股本，且就本公司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事宜，亦已提送本次股東會討論決議處理。是以，「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規範之各該特別股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等相關規定，即無存續必要，爰擬刪除之。
- 二、另為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發布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一規定，暨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有關「...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刪除第 2、3、4 項員工分紅之規定後，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董監事酬勞亦應比照員工紅利之作法，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董監事酬勞之項目。惟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之釋示，擬新增「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並修正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將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自盈餘分派中刪除。
- 三、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將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價值折抵回饋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按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前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21 日經第七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於 104 年 7 月 27 日由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完成簽署在案，該等協議書將俟本公司減資普通股六成，並完成經濟部登記或本公司與交通部協議完成減資之認可方式之日起生效，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依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稱「站區開發合約」)，擁有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等五站之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期間為 50 年。
- 三、惟本公司自開始營運迄今已逾 8 年，就前揭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尚乏具體成效。究其原因，除站區開發合約及聯合授信契約中對本公司之地上權開發皆設有諸多限制，致本公司得進行之開發項目有限外，且本公司欲進行開發，亦須自行投入資金，須長時間方能回收。考量本公司縱於「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執行完畢後可供作為站區開發之資金仍然有限，勢必無法有效投入站區開發，以產生相應之收益並挹注本公司營運，此由本公司當年投資計畫書之設算，事業發展用地之計畫總成本約達新臺幣(下同)683.5億元亦為可知。囿於本公司既有多重合約之限制，且缺乏可供開發運用之資金，實不宜繼續支付高額租金(103 年度租金約 4,500 餘萬元)以繼續嘗試進行是否獲利尚無法確知之站區開發項目。是以，「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規劃將前揭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予交通部，並以返還之地上權權利金價值折抵回饋金。

討論事項

- 四、有關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價值之估算，係由本公司與交通部各選任 1 家鑑價機構，再共推 1 家鑑價機構，取 3 家各站鑑價結果之算術平均數作為公平鑑估值。惟如各家鑑價機構之估價結果，對於同一標的物在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有 20% 以上之差異時，將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1 條規定，送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調相關之不動產估價師決定其估定價格；必要時，得指定其他不動產估價師重行估價後再行協調。經委請三家鑑價機構鑑價並依前述機制確認之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價值為 22,613,233,645 元(未稅)。
- 五、依據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稱「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本公司於特許期屆滿時應繳納最低 1,080 億元之回饋金予交通部。考量本公司將原本用以挹注高鐵本業之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予交通部，並以該等地上權之公平鑑價結果為基礎，折抵本公司應繳納予交通部之回饋金，折抵方式則按該等地上權鑑價金額占營運特許權負債現值之比例，以該比例折減依興建營運合約第九章約定之每個第 5 年年底本公司應支付交通部之最低應繳回饋金總額。經計算，站區事業發展用地返還交通部可折抵之回饋金共計 29,784,854,808 元(未稅)。
- 六、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後，原屬站區開發合約定義為「站區」用地之「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全數由交通部收回，原屬站區開發合約定義為「車站用地」者則繼續保留由本公司使用。惟因站區開發合約已全部終止，本公司與交通部間就保留之「車站用地」之權利義務關係，將移至「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中約定辦理。
- 七、本案謹提請股東會決議同意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並將前述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價值折抵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應繳付之回饋金。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撤回本公司已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聲請案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按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前於民國(下同)104年7月21日經第七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於104年7月27日由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完成簽署在案，該等協議書將俟本公司減資普通股六成，並完成經濟部登記或本公司與交通部協議完成減資之認可方式之日起生效，合先敘明。
- 二、經查本公司前向交通部所主張之「政府遲未補貼法定優待票價短收差額除外情事案」、「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營運事項之履行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案」及「高鐵興建期發生921大地震等9件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案」因協調無著，本公司已依合約機制於104年2月17日另行提付仲裁，並改稱為「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案(104年仲聲愛字第012號)、「運量重大不利變化」案(104年仲聲孝字第010號)及「921大地震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損害補償」案(104年仲聲和字第011號)(以下合稱「仲裁三案」)。
- 三、惟依前揭「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規定，本公司應於該協議書生效日起15日內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延長之日期前，撤回本協議書生效前已向仲裁機構提出仲裁請求之全部案件(即前述仲裁三案)，且就該等案件日後不再向交通部提出任何主張或請求。如逾期未為撤回仲裁三案，則該協議書視為自始無效，致「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執行未竟全功而告失敗，本公司依仍面臨嚴峻之財務困境及經營環境。

討論事項

四、經盱衡仲裁三案之提付，業已促使交通部加速處理高鐵財務問題，復考量「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業已納入仲裁三案之可能影響，且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所獲致之成果，如延長特許期等，顯優於仲裁三案繫於未定之成敗及可觀之勞費；又，交通部業於前揭「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中為增資新臺幣 300 億元到位之承諾。是以，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整體效益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本案謹提請股東會同意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而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規定撤回仲裁三案，且就該協議書生效前所生之一切事由，均不得援引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15.4 條提出任何損害之補救措施。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暨其代表人黃茂雄董事、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代表人江金山董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其代表人劉國治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暨其代表人林中義董事、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暨其代表人柯麗卿董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代表人邱有進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暨其代表人張有恆董事及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代表人侯傑騰董事，經查所兼任職務公司之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應依前揭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以解除該等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茲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謹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暨其代表人黃茂雄董事、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代表人江金山董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其代表人劉國治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暨其代表人林中義董事、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暨其代表人柯麗卿董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代表人邱有進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暨其代表人張有恆董事及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代表人侯傑騰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競業解除名單，詳如附件三。

決議：

臨時動議、散會

臨時動議

散會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報告

一、前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或台灣高鐵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民國(以下同)104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稱本私募案)，該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計畫。依據該次董事會議案內容，私募額度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0,000 仟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所擬洽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而考量該等應募人因參與私募所取得之股份，將占該公司屆時已發行股份之持股股權比例為重，恐有造成未來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故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以彙整本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台灣高鐵公司現況

台灣高鐵公司主要之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相關附屬事業經營及站區開發使用等特許經營事業。該公司自 96 年 1 月營運通車至今，藉由其便利、舒適、高品質、有效率及準點等特質，逐漸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隨著旅客建立對該公司的品牌信心及提升搭乘意願下，該公司已於 100 年度轉虧為盈，並隨載客量不斷增加致使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參見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其 101~ 10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達新台幣(以下同)33,984,870 仟元、36,101,166 仟元及 38,508,784 仟元，且稅後淨利亦大幅提升，分別達 1,504,243 仟元、3,288,951 仟元及 5,520,115 仟元。

此外，由於台灣高鐵公司係以 BOT 型態營運，當初除募集普通股外，尚以發行特別股及銀行融資等方式籌措資金投入興建，故在每年需提列高額之攤銷費用及銀行借款龐大利息支出下，致該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仍有累積虧損達 46,600,915 仟元；加上該公司自 92 年度起發行之特別股皆已到期，仍未轉換普通股而待贖回之特別股股本高達 40,189,917 仟元，且自 101 年 11 月份起部分特別股股東對已到期尚未收回之特別股股本與相關股息，及因延遲還本應計利息，已見連鎖效應陸續向法院提出訴訟。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該等訴訟案件向法院求償金額約計 82 億元，而參見該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其所提列負債準備 36.95 億元，業已超過

附件一

其現金餘額 13.32 億元，故該等訴訟案件一旦經法院判決確定復具有強制執行力，倘公司無力清償，即可能導致發生聯貸授信案重大違約及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目前營運雖獲利狀況已明顯改善並逐年成長，然獲利挹注效益有限，若扣除累積虧損、收回特別股股本與相關股息及延遲還本應計利息等，加上 104 年度新增三站(苗栗、彰化及雲林)將陸續完工所需之龐大興建費用，該公司營運資金將明顯不足，大幅提高其經營及財務風險。

基於台灣高鐵公司財務狀況仍亟須改善，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全民認股方案」財務改善方案，業於 3 月 31 日提送交通部討論，經交通部酌予修改增資對象與額度後，更名為「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並同時提出建議方案 A 與 B 送立法院審議，後於 5 月 21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採建議方案 B，並在 6 月 5 日立法院院會備查後，交通部函請該公司同意「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B，經該公司 6 月 25 日董事會討論後，決議同意該案。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B 主要涉及減、增資內容如下：

- (1)減資：普通股股東固定減資六成。
- (2)增資：增資 300 億元，其中政府基金（高鐵相關建設基金）投資 242 億元、政府得以掌握董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泛公股）投資 58 億元，增資後(泛)公股持股比例約 63.9%。

另該次董事會議同時亦決議，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將依公司章程及各該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收回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台灣高鐵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註銷特別股之股份 4,018,991,660 股，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普通股 65,132,326 仟元。接著將進行普通股減資六成約 391 億元以彌補虧損，並接續辦理私募以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3,000,000 仟股籌募資金 300 億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期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提升公司營運能力，對台灣高鐵公司永續發展具正面助益，並能落實利益由政府、股東及全民共享之。

茲將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附件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20,823,576	36,052,568	37,639,282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395,248,591	385,544,813	376,927,709	-	-	
無形資產	35,566	27,537	52,649	-	-	
其他資產	1,768,532	3,410,937	3,410,432	-	-	
資產總額	417,876,265	425,035,855	418,030,072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43,521	18,377,377	7,435,956	-	-
	分配後	9,395,780	18,377,377	7,435,956	-	-
長期負債	383,831,862	377,809,033	376,952,781	-	-	
其他負債	1,624,267	42,790	1,257,043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4,299,650	396,229,200	385,645,780	-	-
	分配後	394,851,909	396,229,200	385,645,780	-	-
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	-	
資本公積	1,295,378	1,293,910	1,293,91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3,529,738)	(67,745,991)	(64,169,155)	-	-
	分配後	(73,529,738)	(67,745,991)	(64,169,155)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72	992	1,793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預付特別股股息	(10,064,499)	(10,064,499)	(10,064,499)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23,576,615	28,806,655	32,384,292	-	-
	分配後	23,024,356	28,806,655	32,384,29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依我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37,553,120	42,867,830	57,324,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87,722	91,482	75,312
營運特許權資產	-	-	462,647,019	452,863,612	440,330,659
其他資產	-	-	4,304,379	4,783,692	3,988,506
資產總額	-	-	504,592,240	500,606,616	501,719,4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7,561,917	8,072,730	10,995,461
	分配後	-	-	7,561,917	8,072,730
非流動負債	-	-	457,233,087	449,405,156	445,674,933

附件一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464,795,004	457,477,886	456,670,394
	分配後	-	-	464,795,004	457,477,886	456,670,394
股本		-	-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55,462,301)	(52,115,648)	(46,600,915)
	分配後	-	-	(55,462,301)	(52,115,648)	(46,600,915)
其他權益		-	-	(10,062,706)	(10,077,865)	(13,672,29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39,797,236	43,128,730	45,049,032
	分配後	-	-	39,797,236	43,128,730	45,049,03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27,635,351	32,236,505	33,984,137	-	-
營業毛利	9,961,105	12,980,829	13,022,485	-	-
營業損益	9,071,545	12,058,405	12,095,229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0,348	248,318	633,040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512,782	9,120,890	8,771,441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1,210,889)	3,185,833	3,956,828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210,041)	5,783,747	3,576,836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210,041)	5,783,747	3,576,836	-	-
每股盈餘	(0.48)	0.59	0.2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依我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	-	33,984,870	36,101,166	38,508,784
營業成本	-	-	(21,499,197)	(23,763,735)	(25,709,094)
營業毛利	-	-	12,485,673	12,337,431	12,799,690

附件一

營業淨利	-	-	11,558,634	11,394,464	11,875,8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9,686,975)	(8,684,952)	(9,217,314)
稅前淨利	-	-	1,871,659	2,709,512	2,658,4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1,504,243	3,288,951	5,520,115
本期淨利	-	-	1,504,243	3,288,951	5,520,115
本期其他綜和損益	-	-	(13,813)	57,434	(5,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90,430	3,346,385	5,514,768
每股盈餘	-	-	(0.06)	0.21	0.5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本次辦理私募案之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利為 5,520,115 仟元，惟截至 103 年底之累積虧損為 46,600,915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經檢視該公司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之議案內容等相關資料，及其當日董事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所示，該私募案之應募人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故該公司擬辦理本私募案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承上所述，由於台灣高鐵公司在每年需提列高額攤銷及銀行借款龐大利息支出下，致其截至 103 年底仍有累積虧損達 46,600,915 仟元；輔以該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已收回特別股股本高達 39,221,157 仟元(4,018,991,660 股)；加上該公司 104 年度新增三站(苗栗、彰化及雲林)將完工所需之龐大興建費用等情事，將使其營運資金明顯不足，致其經營及財務風險大幅提高。因此，若該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就時效性而言緩不濟急，評估其資金募集完成應較不具可行性。故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現況及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藉由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資金之需求，執行該公司「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進行財務改善，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對股東權益及公司永續發展具正面助益，確實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決議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相關資料及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內容，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募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若未辦理私募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而改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依該公司截至 103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負債比例已達 91.02%，以目前財務結構觀之，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且對銀行依賴程度過高將大幅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擴大其經營風險，故該公司為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龐大利息支出對其獲利造成侵蝕，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進行資本支出、償還特別股股息補償金及因應未來資金之需求，並執行財務解決方案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公司營運能力及創造股東利益極大化等多贏局面，應可合理顯現。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所載，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擬選擇具公股或泛公股身分，且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第 1 項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該公司擬選擇接洽之應募人包含政府基金（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及政府得以掌握董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泛公股）等，目前為該公司董事或為中央政府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之法人及基金，與該公司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擬選擇之應募人，以政府基金（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及政府得以掌握董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具泛公股身分）參與投資，且該等應募人均為立法院所同意及支持之對象。其中以「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為主要，而該基金隸屬交通部依政府預算法編製「交通建設基金」之項下，為政府配合高速鐵路 92 年通車營運，需辦理高鐵車站聯外交通系統建設等需要，並將原有同屬高鐵相關建設性質之「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土地開發基金」併入之特種基金；另其餘應募人以曾為特別股股東中屬泛公股身分者，主係該等股東收回其特別股股本，可以部分轉換方式參與，且該公司主管機關交通部已與該等公股及泛公股身分之主管機關初步協商獲得同意，故該公司透過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期提升公司營運能力，並可強化股東結構及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綜言之，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本次私募案為該公司整體財務解決方案中階段性規劃之一環，且該公司興建中高鐵三站(苗栗、彰化及雲林站)將於 104 年陸續完工，故該公司期藉本次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支應未來可觀之資本支出、償還特別股股息補償金及因應未來資金之需求外，並可透過股本結構調整，提升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訂之，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資金之需求，執行該公司「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進行財務重整，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其亦可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在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力求執行該公司「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進而期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 104 年 8 月 11 日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等相關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台灣高鐵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考台灣高鐵公司所提供之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台灣高鐵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仁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 (刪除)</p>	<p>第七條之一</p> <p><u>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與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u></p> <p><u>一、本特別股以面額發行，股息訂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u></p> <p><u>二、本特別股之發行期</u></p>	<p>一、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屆第 34 次董事會決議收回已發行目前流通在外之全部特別股股本。</p> <p>二、配合本公司業已收回特別股，爰刪除本條有關 92 年所發行之甲種及乙種特別股相關發行規定。</p>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間為六年，但本公司得於到期日三個月以前行使<u>延展權</u>，<u>延展十三個月</u>。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u>面額一次全部收回</u>。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u></p> <p><u>三、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p> <p><u>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u></p> <p><u>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u></p> <p><u>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u></p> <p><u>七、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u></p> <p><u>八、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交易，但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法辦理特別股上市事宜。</u></p>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二 (刪除)</p>	<p>第七條之二</p> <p><u>本公司發行之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u></p> <p><u>一、本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9.3 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 9.5%、後二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u></p>	<p>一、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屆第 34 次董事會決議收回已發行目前流通在外之全部特別股股本。</p> <p>二、配合本公司業已收回特別股，刪除本條有關 93 年至 94 年間所發行之丙種特別股相關發行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應按年利率 4.71% 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u></p> <p><u>三、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p> <p><u>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u></p> <p><u>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u></p> <p><u>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u></p>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u></p> <p><u>七、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u></p> <p><u>八、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交易，但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法辦理特別股上市事宜。</u></p>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七條之一</p> <p>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均為董事與本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董事有確實遵循及忠實執行之義務。</p> <p>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卅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第廿七條之一</p> <p>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均為董事與本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董事有確實遵循及忠實執行之義務。</p> <p>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卅六條規定辦理外，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議定之。</p>	<p>配合公司章程新增第卅五條之一及修正第卅六條規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已非盈餘分派表之項目，而應於公司年度獲利中提撥，爰將本條第二項有關董事酬勞，由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修正為年度獲利提撥，以符法制。</p> <p>另經濟部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函釋明「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為臻明確，爰修訂本條第二項末句，調整為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第卅五條之一</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無)</p>	<p>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新增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另為配合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有關「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刪除第 2、3、4 項員工分紅之規定後，盈餘分</p>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董監事酬勞亦應比照員工紅利之作法，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董監事酬勞之項目。惟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之釋示，爰新增本條規定。
<p>第卅六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完納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p> <p>就前項一至四款規定提撥後之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p> <p>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p>	<p>第卅六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完納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p> <p><u>五、支付特別股股息。</u></p> <p>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u>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u>，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p> <p>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配合本公司業已收回特別股並提經股東會決議處理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事宜，爰將第一項盈餘分派有關支付特別股股息之規定刪除。</p> <p>二、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第 235-1 條之增訂，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數，且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趨勢，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員工分紅之規定。另為配合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有關「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刪除第 2、3、4 項員工分紅之規定後，盈餘分派</p>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p>	<p>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p>	<p>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董監事酬勞亦應比照員工紅利之作法，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董監事酬勞之項目。惟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之釋示，亦刪除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規定。</p>
<p>第卅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p>	<p>第卅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p>	<p>增訂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u>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u>，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p>	<p>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p>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東培工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董事
	東訊(股)公司	董事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安悅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副董事長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世華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綠電再生(股)公司	董事
	台灣愛立信(股)公司	董事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亞哲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茂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井科技(股)公司	董事
	魔術食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
富士亞哲多媒體(股)公司	董事	
美樂食餐飲(股)公司	董事	

附件三

董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台橡(股)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台橡(股)公司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董事、資深顧問
	漢德建設(股)公司	董事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長
	首都欣業(股)公司	董事長
	天鷹保全(股)公司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富邦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長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長
	富本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盈保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中鋼運通(股)公司	監察人
	中龍鋼鐵(股)公司	監察人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監察人
	瑞展動能(股)公司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運盈投資(股)公司	董事
	運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智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超揚投資(股)公司	董事
	創控生技(股)公司	董事
	7623704 Canada Inc.(韓台聯盟)	董事
	Mining G.P & Infrastructure G.P (二合資公司)	董事
中冠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附件三

董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鋼鐵(股)公司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有進	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	中華航空(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華信航空(股)公司	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公司	董事
	華航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
	桃園航勤(股)公司	董事
	華航(亞洲)(股)公司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中美企業公司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	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開會時間屆至時，如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提案）

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之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前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

出席股東依第二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
- 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二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辦理，並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及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十三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四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六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所營事業

- 第五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G104011 高速鐵路經營業。
 - 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滅失及遺失，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與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本特別股以面額發行，股息訂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二、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六年，但本公司得於到期日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延展十三個月。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面額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三、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七、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 八、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交易，但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法辦理特別股上市事宜。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之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本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9.3 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 9.5%、後二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二、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應按年利率 4.71% 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三、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七、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 八、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交易，但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法辦理特別股上市事宜。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 五、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

附錄二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分不計入表決權。

第十三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代表出席股數、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廿條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監督，其職責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
- 二、營業計畫之審議。
- 三、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議。
- 七、重要財產買賣及投資之審議。

- 八、重要業務之審議。
- 九、重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議。
- 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
- 十一、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經理人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二、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所定董事會職掌及任務之執行。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職權之執行。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附錄二

第廿七條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前項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均為董事與本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董事有確實遵循及忠實執行之義務。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卅六條規定辦理外，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監察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
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卅條 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三、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查核。
四、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卅一條 第廿七條之一之規定，於本公司監察人準用之。

第卅二條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選任之。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他經理人輔佐執行長，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

第卅四條 執行長及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再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完納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二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

附錄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	104.8.12 持有股數
董 事	120,000,000股	2,231,005,578股
監 察 人	12,000,000股	50,000,000股
職 稱	姓 名	104.8.12持有 普通股股數
董 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劉維琪	100,000股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潘文炎	
董 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50,000,000股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董 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50,694,000股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小容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605,370,000股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董 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有進	500,000,000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依栖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	300,000,001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獨 立 董 事	林振國	—
獨 立 董 事	陳世圯	—
獨 立 董 事	吳永乾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231,005,578股
監 察 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50,000,000股
	王景益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0,000,000股

MEMO

